

精准施策抓防控 聚焦重点谋发展

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党中央要求,脱贫攻坚最后的堡垒必须攻克,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的短板必须补上,全党务必深刻认识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毫不松懈,持续加力,坚决夺取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全面胜利。

做好2020年“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齐“三农”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努力走出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精准扶贫,聚焦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人因户施策,确保全部如期脱贫。对剩余贫困人口多、脱贫难度大的县和行政村,组织精锐力量,强力帮扶,挂牌督战。对特殊困难群体,要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确保脱贫过程扎实、结果真实,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围绕落实《关于巩固脱贫成效保障稳定脱贫的意见》,强化举措、完善机制,确保精准落地。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推动扶贫产业保险由保成本转向保收入。强化就业帮扶,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推进金融扶贫、生态扶贫和易地搬迁扶贫后续扶持,深化扶志扶智。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查漏补缺,逐项对账销号;加强常态化督导,及时发现、督促整改,确保见底清零。适时组织对脱贫摘帽县开展普查。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和新致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

(三)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坚决防止松劲懈怠。对已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继续执行现有帮扶政策,稳定扶贫工作队,强化基层帮扶力量,提升帮扶成效。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四)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研究建立解决相

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力度,全面宣传扶贫事业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示吉林脱贫攻坚丰硕成果。

二、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五)加强农村交通设施建设。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切实发挥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重点自然屯全部通硬化路,基本完成县、乡公路隐患路段整治任务。推进贫困地区乡镇客运站建设,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健全县、乡、村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继续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鼓励农村客运站实现“客货同站”,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级及以上的县超过96%。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六)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清洁整治由村内公共空间向庭院延伸,实现由村干道向家家干净转变。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建立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和收运处置体系,完成剩余市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达标验收,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垃圾围坝”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使全省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部分村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寒冷地区的改厕模式和产品,在广泛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完成15万户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同步加强厕所运维服务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114个重点镇和重点流域常住人口1万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得到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维修养护进行补助。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七)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限烧有关规定,深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3%。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畜禽粪污堆肥,实行规范化收集、清运、堆放、处理,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编制全省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以地定畜,打通农牧循环通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启动整治试点示范。开展农村污水治理综合示范项目。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回收利用

率达到80%以上。

(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巩固提升8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促进农村供水设施提档升级。深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水费收缴制度,完善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长效管护机制。

(九)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提高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实施脱贫攻坚期间为15个贫困县(市)在编在岗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的政策。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公费师范生”项目、“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和“银龄计划”,优先满足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亟需学科师资需求。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强化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十)强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办好县级医院,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系统的普及应用。继续开展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国家级贫困县医院工作,深入开展万名医师巡回医疗。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的招聘程序。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

(十一)完善农村社会保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基本医保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合理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采取政府资助、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设立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和农村托养所。

(十二)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扩大乡村文

化惠民工程覆盖面,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农村文化小广场的管理,保持持续为村民所用。鼓励城市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定期送文化下乡,全年为乡村送演出1000场以上。以“吉剧振兴工程”为引领,加强传统戏曲剧种的保护、传承与发展。继续实施“吉林印记”项目建设,2020年前建成70个乡村博物馆。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等。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农民丰收节。

三、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十三)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正常年景粮食总产量700亿斤以上。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并以“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300万亩以上。支持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全国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示范市创建,202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农业现代化气象保障工程。

(十四)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落实国家和省里有关生猪保供稳价的政策措施,加强优质安全养殖基地建设,2020年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严格执行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防疫人员和经费保障,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改造升级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配置冷链运输设备,加快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

(十五)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对各市(州)政府(不含长春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考核。继续实施“无抗肉”试点示范,逐步扩大无抗养殖范围。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规模养殖,重点发展禽类、牛羊、奶业,积极发展鹿蜂等特色产业。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支持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冷水鱼集约化养殖,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稳定露地蔬菜生产面积。扶持规模化设施园艺园区建设,提升冬春季果蔬生产能力。

(十六)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突出项目建设,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项目,做好支持服务,有效扩大农业投资。推进大江大河治理二期、东辽河等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启动5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

预算内投资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十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支持种业自主创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力争选育推出玉米、水稻、大豆等主导品种100个。完善省级数字农业云平台建设,实现全省数字农业资源“一张图”。强化合作,建立农业农村数字化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应用。加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完善100个高标准试验示范基地,推进全省良种覆盖率实现100%。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十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开展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认定工作。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落实1800万亩作业任务。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突出辽河、饮马河、查干湖等重点流域,力争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开展产地环境监测,严格投入品监管,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97%以上。加快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250个。

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十九)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各地立足资源禀赋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农业现代化建设新载体,力争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5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建成县、乡(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45个,继续保持农村网络零售额实现中高速增长。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参与“三大体系”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切实保护好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进14个县(市)创建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6个产粮大县乡村振兴新动能培育试验区,总结推广农村三产深度融合实践模式和典型经验。建立乡村统计和运行监测机构,加强乡村统计和运行监测基层基础建设,搞好乡村产业统计和运行监测。

(二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四级联创,抓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扩

大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1231”工程,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推动更多的专业大户转变成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发展到3.5万家。依托粮食、畜牧、特产三大优势主导产业,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分级培育一批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

(二十一)提升“吉字号”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建立吉林农产品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部门资源和宣传平台,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吉林农业品牌名录,做响吉林大米、长白山人参等“吉字号”品牌。结合特优区创建,新培育5个区域公用品牌。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线上线下推介结合的策略,借助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中国农交会、长春农博会等大型展会平台,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北京、杭州等地特色农产品专营店建设,推动产销对接。推进20个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县创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带动小农户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

(二十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农民失业后,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开展春风行动,搭建劳务对接平台;实施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服务计划,提升就业能力,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0万人。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整顿,落实根治欠薪各项举措。鼓励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初创企业补贴。搭建返乡创业载体,推动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加财产性收入。

五、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二十三)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坚持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涣散,有效提升村党组织战斗力。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指导的村务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健全第一书记派驻长效机制。加强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下转04版)